

中共厦门理工学院 体育部总支部委员会

体育部党总支〔2025〕02号

关于印发《体育部党总支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 《体育部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的通知

部门各单位：

《体育部党总支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体育部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已经部门党总支委员会和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厦门理工学院体育部总支部委员会

2025年11月4日

体育部党总支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

一、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普通高校基层党组织建设的意见》及《中共福建省委〈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体育部实际，特修订本规则。

第二条 体育部党总支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全面负责体育部党的建设，履行政治责任，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的贯彻执行，把握好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的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在干部队伍和教师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把好政治关。

第三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总支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二、议事决策范围

第四条 党总支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党的建设的事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重要事项；

2. 落实学校党员代表大会和体育部党员大会决议决定的重要事项；

3. 党建工作规划、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方案、年度工作计划、改革举措、规章制度以及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的制定和修订等重要事项；

4. 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包括党组织换届、党支部建设、发展党员、党建品牌创建、党内帮扶、党员的教育管理及考核、党员出国（境）审批、党组织关系转接等事宜；

5. 体育部党内表彰及奖励，上级党组织重要表彰、奖励人选推荐等重要事项；

6. 加强党总支自身建设的重要事项；

7. 全面从严治党、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党内处分、巡视巡察及主体责任检查整改工作等重要事项。

（二）干部队伍建设的有关事项。

1. 配合学校党委和党总支完成干部工作的有关事项；推选出席上级党的代表大会代表人选等重要事项；

2. 按照上级党组织有关规定，根据干部管理权限，研究决定部门所属机构、单位负责人选拔任用（或研究提名所属机构、单位负责人建议任免人选）事项；

3. 按照有关章程和规定，制定修订体育部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学位评定和其他管理、咨询类组织负责人推选等工作的具体实施办法；

4. 干部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5. 基层党组织书记、党务工作人员和辅导员、班主任配备、管理等重要事项。

（三）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政治吸纳和教育管理、联系服务的重要事项。

（四）思政课程、课程思政建设等师生思想政治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五）教风学风和师德师风建设中的重要事项。

（六）意识形态、统一战线、安全稳定、校园文化、文明校园、效能建设、综治、法治、保密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七）加强对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各类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以及老干部和离退休等工作领导的重要事项。

（八）研究决定向学校党委呈送的重要请示、报告。

（九）其他需要党总支委员会会议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

第五条 应由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对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部门发展规划、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和重要改革举措、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等重要事项。

（二）学科和专业设置调整、学生培养方案以及课程建设、教学管理、教材编写选用等重要事项。

（三）人才工作规划制定，人才队伍建设，各级各类人才计划人选推荐申报中的重要事项。

（四）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职称职级推荐、聘用、考核委员会和其他管理、咨询类组织负责人选任等重要事项。

（五）开展国（境）内外教学、科研和学术交流合作中的重要事项。

（六）教师引进、培养，教学、科研团队建设，教师兼职、访学、学历/学位提升、进修、参加各类组织和参与学术交流、社会活动中的重要事项。

（七）教职员工的聘用、调动、晋升、考核、职称职级评定、评优评先、薪酬分配中的重要事项。

（八）部门表彰、奖励，上级重要表彰、奖励人选推荐等重要事项。

（九）其他应由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三、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第六条 体育部党总支委员会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经党总支书记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党总支书记召集并主持。党总支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党总支副书记召集并主持。不能用部门党政联席会议、碰头会等其它形式代替体育部党总支会。

第七条 党总支委员会会议的出席成员为体育部党总支委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总支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和决定干部任免等重大事项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总支委员到会。党总支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向党总支书记请假。

不是党总支委员的体育部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以列席党总支委员会会议，不是党总支委员的专职组织员一般应列席党总支委员会会议。根据需要，党总支书记可以确定其他人员列席会议。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八条 党总支委员会会议议题由党总支书记提出，也可以由党总支委员提出建议、党总支书记确定。对重要议题，党总支书记应当在会前听取体育部主任的意见，意见不一致的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总支书记、部门主任和党支部相关委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第九条 党总支委员会会议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会前应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涉及教职工职称评聘、职级晋升、考核评价等，应征求基层党组织意见；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基层党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征求意见。涉及干部工作议题，应充分听取行政领导班子成员的意见，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条 党总支委员会会议议题一般一事一报，议题相关材料应提前提交部门党务工作办公室，部门党务工作办公室应提前将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送达有关参会人员。

党总支委员会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党总支书记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第十一条 党总支委员会研究决定事项的一般程序是：由议题的主要提出人作简明扼要的说明；相关人员补充说明；委员发表意见；会议主持人归纳讨论情况，提出综合意见；形成会议结论。

第十二条 党总支委员会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会后进一步调查研究、酝酿协商，并再次召开党总支委员会会议讨论、决策。党总支书记应当最后表态。

第十三条 党总支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支部委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党总支委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决定多名干部任免时，应当逐人表决。对有较大分歧但必须做出决定的事项，可采取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同时应及时向学校党委报告。

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决策的，党总支书记或者其他党总支委员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党支部委员会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第十四条 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决议分为以下几种：批准或通过；原则批准或原则通过，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暂不形成决议，责成相关负责人或相关单位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不予批准或不予通过。

第十五条 党总支委员会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或者其亲属，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本人必须回避。

第十六条 党总支委员会会议作出的决议或决定，应当及时向行政领导班子成员通报或根据工作需要提交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共同研究落实。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四、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第十七条 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决定的事项，由相关党总支委员会委员或相关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党总支委员会汇报，部门党务工作办公室负责传达和督促检查。党总支委员会应当建立有效的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确保决策落实。

第十八条 严格遵守会议纪律。经集体决定的事项，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对会议作出的决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

或向学校党委反映，但在本级组织或上级组织未作出改变之前，必须无条件服从并坚决执行会议的决定，以集体的决定对外表态，不得对外散布个人不同意见。

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决定的事项，部门各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执行。对执行不力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提交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决定；需要复议的，按第八条规定重新提交议题。

五、附 则

第十九条 部门党务工作办公室负责党总支委员会会议的会务工作，主要包括：收集议题，印发会议材料，通知参会人员，做好会议记录，编发会议纪要。会议记录、纪要应妥善保管并及时存档。对因故未能参加会议的委员，由会议主持人在会后向其通报有关情况和决定。

第二十条 本规则由体育部党总支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规则不一致的，以本规则为准。

体育部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体育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发挥部门党政领导班子整体功能，激发党政领导班子活力，推进部门事业科学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以及省委实施细则、省委组织部及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健全和完善高等学校院（部）党政联席会议制度的意见》等政策文件，结合《厦门理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修订）》文件要求，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部门工作中的重要事项。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党内干部选拔任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部门党总支委员会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部门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第三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重大问题。

二、议事决策范围

第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部门工作中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一）事关部门改革发展稳定的事项。

1. 贯彻落实党的教育工作方针政策、上级有关决策部署和学校整体发展规划、教学科研管理各项工作安排等重要事项；

2. 部门发展规划、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重要改革举措、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等重要事项；

3. 部门内设机构、单位及管理、咨询类组织的设置及调整等重要事项；

4. 年度财务预算、决算、预算调整的审定，单笔5万元以上大额支出的审定，接受捐赠的审定等重要事项；

5. 5万元以上大宗物资和大型设备采购或购买服务、基本建设和基建修缮等重要事项；

6. 办学空间、设备设施建设等办学资源配置，资产外借、出租及外置，5万元以上已达使用年限正常报废资产及2万元以上未达使用年限提前报废资产的处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等重要事项；

7. 服务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等重要事项；

8. 各类行政审批及后勤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9. 维护安全稳定、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等重要事项。

（二）事关教师队伍建设的有关事项。

1. 教师引进、培养，教学团队建设，教师兼职、访学、学历/学位提升、进修、参加各类组织和参与学术交流、社会活动中的重要事项；

2. 教职员工的聘用、调动、晋升、考核、奖励、职称职级评定、评先评优、薪酬分配中的重要事项；

3. 人才工作规划制定，人才队伍建设，各级各类人才计划人选推荐及津贴申报中的重要事项；

4. 教职员工违规、违纪惩处等重要事项；

5. 教职员工的合同续聘及考核事项；

6. 青年教师课堂教学竞赛选拔推荐事项；

7. 教职工因公、因私出国（境）审批事项。

（三）事关学生培养的事项。

1. 学科和专业设置、调整，学生培养方案制定、修订，培养项目的设立和终止等重要事项；

2. 课程建设、教学管理、教材编写选用等重要事项；

3. 学生学籍管理，招生、毕业、就业、奖惩、实习实训、困难学生帮扶，研究生导师遴选等重要事项。

（四）科研平台、科研团队建设，科研项目、科研经费管理，科研成果转化、科研奖励中的重要事项。

（五）开展国（境）内外教学、科研和学术交流合作以及签订合作协议或合同等重要事项。

（六）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以及职称职级推荐、聘用、考核委员会和其他管理、咨询类组织组成人员和负责人选任等重要事项。

（七）部门表彰、奖励，上级重要表彰、奖励人选推荐等重要事项。

（八）其他需要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第五条 由部门党总支委员会会议研究形成决议或决定，并提交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共同研究落实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关于加强部门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有关决策部署的具体措施。

（二）师生思想政治工作、教风学风和师德师风建设有关事项。

（三）意识形态、统一战线和安全稳定工作有关事项。

（四）党风廉政建设和巡视巡察整改工作有关事项。

（五）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对党总支委员会提名的部门所属机构、单位负责人建议任免人选进行审议，作出任免决定。

（六）其他需要提请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共同研究落实的重要事项。

三、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第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经部门党总支书记、部门主任协商同意可以随时召开。根据议题内容，会议由部门党总支书记或主任主持。

第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成员为部门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如部门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有所变动，可根据工作需要另行调整。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可召开，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须在会前向主持人请假，会上主持人要说明其未到会原因。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成员，对会议议题若有意见和建议，可

以书面形式在会前提出。根据议题需要，由部门党总支部书记、主任协商确定列席人员。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八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由部门党总支部书记、主任协商确定。对重要议题，党总支部书记与主任应当在会前互相沟通，意见不一致的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总支部书记、主任和党政联席会议有关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第九条 党政联席会议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会前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视情况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涉及教学科研、人才引进和学科建设中的重要事项，充分听取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等的意见。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

第十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一般一事一报，议题相关材料应提前提交部门办公室，部门办公室提前将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送达有关参会人员。

党政联席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党总支部书记、主任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第十一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议题提出者应向会议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并在集体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防止个人或少数人专断或议而不决、决而不行。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会后进一步调查研究、酝酿协商，并再次召开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策。党

总支书记、主任应当最后表态。对有较大分歧但必须作出决定的事项，可采取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同时应及时向学校报告。

第十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表决方式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正式成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成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

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决策的，党政领导负责人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党政联席会议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第十三条 党政联席会议决议分为以下几种：批准或通过；原则批准或原则通过，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暂不形成决议，责成相关负责人或相关单位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不予批准或不予通过。

第十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或者其亲属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本人必须回避。

第十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作出的决议或决定，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未能出席会议的成员，会后由主持人向其通报会议的有关情况及决议，也可送阅会议纪要。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四、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第十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由分管领导或相关单位负责组织实施，部门办公室负责传达和督促检查协调落实，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党政联席会议汇报。

第十七条 严格遵守会议纪律。经集体决定的事项，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对会议作出的决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或向学校反映，但在本级组织或上级组织未作出改变之前，必须无条件服从并坚决执行会议的决定，以集体的决定对外表态，不得对外散布个人不同意见。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部门各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执行。对执行不力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需要复议的，按第八条规定重新提交议题。

五、附 则

第十八条 党政联席会议的会务工作由部门办公室负责。部门办公室应做好会前议题征集及会议准备工作，在《部门党政联席会议记录本》上做好详细会议记录，会后须形成会议纪要。会议记录、纪要由党政主要领导共同签字确认和签发，妥善保留和及时存档。党政联席会议的会议纪要按照档案馆存档要求规范归档。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体育部党总支负责解释，自部门党总支发布之日起施行，过去有关规定与本制度不一致的，以本制度为准。